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簡嘉慧
電話：22289111+54318
電子郵件：mus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7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40072392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72392_ATTACH2.pdf)

主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諮詢輔導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諮詢輔導小組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各1份。
- 三、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秘書室、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5/08/11
08:42:42
交換章